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地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张忠瑞先生和丁顶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忠瑞先生和丁顶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忠瑞先生和丁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 2023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符合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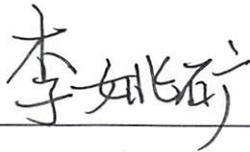
李姚矿

朱超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r/>		<hr/>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素玲

---

李姚矿



朱超

2023年6月21日